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 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0月27日，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安机关及相关人员家属通知，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刘辉先生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挺女士、原公司董事鲍晨钦女士、副总裁曹成先生、原公司董事长徐健先生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其中原公司董事鲍晨钦女士、副总裁曹成先生、原公司董事长徐健先生被取保候审。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曹成先生能够正常履职，公司已对刘辉先生、李挺女士负责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。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依法履职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。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